

车辆不装ETC不能年检? 有关部门回应:没有这样的要求

安装ETC可以为经常上高速的您省时、省钱却是真的



□记者 郭秩铭

近日,有市民反映,最近听说不少诸如“车辆不安装ETC不能年检,明年一些节假日不能享受高速通行免费”等有关车辆安装ETC的传言。记者为此向相关部门求证,得到的答复是:没有这样的要求。

ETC,指的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当安装有ETC的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时,通过安装在车辆挡风玻璃上的车载电子标签与在收费站ETC车道上的微波天线之间进行的专用短程通信,利用计算机联网技术与银行进行后台结算处理,从而达到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或桥梁收费站无须停车而能缴纳高速公路或桥梁费用的目的,提升通行效率。

其实,ETC并不是什么新奇东西,多年前已经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应用。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提出各省(区、市)

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ETC比例要占90%以上。该方案出台后,ETC相关话题热度剧增。不少市民通过一些途径,近日听到了“车辆不安装ETC不能年检,明年一些节假日不能享受高速通行免费”的传言。

对此,有市民提出疑问:“我从不开车上高速公路,也必须安装ETC吗?”

市交警部门表示,交警部门并未发布过“车辆不安装ETC不能年检”之类的信息。记者联系了我市多家机动车检测站,得到的答复都是“并没有这样的要求”。

记者针对上述传言还拨打了河南省高速公路客服电话12328和ETC服务监督热线95022进行求证核实,客服人员均答复:“目前尚未接到这方面的通知。”

可见,上述传言系谣传。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代表ETC的推广应用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但并没有强制安装。

不过,对于经常开车上高速公路的市民来说,安装ETC确实会更省时、省钱。现在,各大银行都推出免费安装ETC设备活动。根据我市相关政策规定,安装有ETC设备的7座以下豫C牌照小客车走ETC车道,即可免费通行绕城高速。ETC服务监督热线95022客服人员表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客车使用ETC可享受通行费打九五折的优惠。在此优惠的基础上,不同的银行还针对ETC用户有进一步的不同优惠政策。

此外,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停车场使用ETC无感支付也将成为今后的发展趋势。

后续报道

自强不息真励志 残疾青年汤松引点赞

□首席记者 李砾瑾

9日,本报A11版以《跨过沧海,他活成一棵傲视冰雪的苍松》为题,报道了身患罕见病且残疾的洛阳小伙汤松,还自主创业年收入百万元的故事。随后,他的故事引发强烈关注,不仅众多网友纷纷留言为他打气,而且他的母校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计划邀请他回校参加颁奖典礼,以励志故事激励更多大学生自强不息。

9日,洛阳网以《洛阳小伙出生患罕见病,研究生毕业求职屡屡碰壁!如今自主创业年入百万》为题,转发了汤松的故事,该文点击量已超过2万多人次。近百名网友在文章后面留言,纷纷为汤松打气。有人被他的坚强感动,还有人给他提供偏方,为他送上美好的祝福。

网友“舒畅”说:“阳光下的蝴蝶展翅,即便没有飞起来,也会有耀眼的美!”网友“洁儿”说:“生命是脆弱的,也是伟大的;理想是微弱的,也是强烈的。他不仅通过自己的努力自强不息,还用亲身经历鼓励孩子们努力奋斗,在社会上实现自己的价值。”网友“浅浅书香”说:“感动!这样的人生之路虽然走得艰难,但他从没有自我放弃,而是与苦难斗争,让自己站立成一颗松。”网友“花萼相辉”说:“生活赋予了我们困苦坎坷,但是我们依然要像汤松一样坚韧不拔,笑看人生,面对一切。加油,汤松,你是好样的!”网友“梧桐

树”说:“汤松老师用他的真实行动感动了我,身为一名残疾人,他凭着坚强的意志活得像青松一般不屈不挠,这就是知识的力量。”

留言中,不少汤松昔日大学本科和研究生期间的同学、校友分享了汤松的故事。网友“水晶蓝”说:“坚韧如你,傲世苍穹。见证过你苦读时的艰辛,为你如今的成功击掌庆贺。汤同学,你是最棒的!”网友“仙李骑猿”说:“以有你这样的同门师弟为荣,加油!愿你更精彩,也希望早日找到如意美眷!”也有网友表示,汤松为年轻人树立了一个好榜样,想让自己的孩子向他学习。网友“晨诵无声”说:“现在孩子在你的母校就读,一定让孩子到你那儿认识你,向你学习!致敬,一直奋发向上的有为青松!”还有网友为汤松的师生情感动。网友“COCO”说:“感谢他的语文老师,愿每个老师都能发现孩子的优点,带给他们自信和希望。”

昨日,汤松给记者打来电话说,他没有想到他的故事这么快就传到了他的母校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校最近要启动一个感动人物的评选活动,计划邀请他回学校参加颁奖典礼,他从来没有想到毕业多年后,母校还给他这样的机会。

“上学以来,我得到了很多人的帮助,才有了今天的我。真的很感谢晚报,也感谢所有帮助过我的人,谢谢你们!”汤松说,他会继续努力,回报社会。

瀍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恶案件

涉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罪,3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魏奇峰

近日,瀍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赵雅等3名被告人涉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罪一案。

瀍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以来,被告人赵雅、孙营雷、徐玉乐等人聚集在一起,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被告人赵雅为首,被告人孙营雷、徐玉乐等人为成员的较稳定的犯罪团伙。2014年4月,被告人赵雅伙同被告人孙营雷成立洛阳市贞雅建筑劳务分包

公司,与洛阳市瀍河区城市管理局签订服务合同,并将被告人孙营雷、徐玉乐等人安排进该单位。其间,被告人赵雅、孙营雷、徐玉乐等人为争夺建筑工地和砂石生意等,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系恶势力。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赵雅、孙营雷、徐玉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分别以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庭审中,控辩双方在审判长主持下,围绕指控事实开展举证、质证、辩论,并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量刑情节充分发表意见,3名被告人分别做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结束之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群众代表及被告人亲属等近60人旁听了庭审。



又是好年景

作者魏旭超
河南省文明办发布